|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2-C** |
| **2013年10月24日**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出席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有关证书的规定载于第31条，全文附后。

请特别注意下列条款：

|  |  |
| --- | --- |
| 《公约》第325款 | 授命文书的签署人 |
| 《公约》第328至第331款 | 证书接受的条件 |
| 《公约》第334款 | 证书的交存与审查 |
| 《公约》第335款 | 权力转让 |
| 《公约》第337款 | 代理表决权 |
| 《公约》第338款 | 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利转让不予接受 |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附件：**1件

第31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  |
| --- | --- |
| **324**  PP-98  **325**  **326**  **327**  **PP-98**  **328**  **329**  **330**  **331**  **332**  **PP-98**  **333**  **334**  **PP-98**  **PP-02**  **335**  **PP-98**  **336**  **337**  **338**  **339**  **PP-98** |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派遣的代表团应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授命。  2 1）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2）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应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3）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时，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主管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授予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授予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4 1）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应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2）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格的代表团，在这种情况得到改变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5 证书应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证书加以确认。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应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应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名字和职务。 |
|  |  |

\_\_\_\_\_\_\_\_\_\_\_\_\_\_